

鲁女院字〔2014〕8号

签发人：范素华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 2014—2016 年度 校内津贴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 2014-2016 年度校内津贴分配方案》已经山东女子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东女子学院 2014-2016 年度校内津贴分配方案
2. 教学类岗位职责
3. 教辅类岗位职责
4. 山东女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5. 山东女子学院关于科研奖励津贴的暂行规定

6. 山东女子学院首席岗和重点岗选拔暂行规定

山东女子学院

201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山东女子学院 2014—2016 年度校内津贴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校内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校内津贴的导向、激励作用,增强教职工的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和竞争意识,提高工作绩效,根据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岗位聘用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部分 在职人员校内津贴调整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体现绩效、优劳优酬的原则。
- (二) 坚持责权利一致,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教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 (三) 以人为本,教职工收入水平适当提高的原则。
- (四) 向教学科研岗位及优秀人才倾斜的原则。
- (五) 强化岗位管理,分类设岗,以岗定酬,绩效考核的原则。

二、校内津贴构成

校内津贴由岗位津贴、奖励津贴两部分构成。奖励津贴包括课时奖励津贴、业绩奖励津贴、科研奖励津贴三部分。

三、岗位津贴

（一）岗位类别

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将学校岗位分为以下四类：

1. 教学类岗位：主要指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岗位，包括首席岗、重点岗、教授岗、副教授岗、讲师岗和助教岗。
2. 管理类岗位：是指在校机关、院、部等单位担负领导职责和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正厅级岗、副厅级岗、正处级岗、副处级岗、正科级岗、副科级岗和科员岗。
3. 教辅类岗位：是指从事教学辅助、服务性工作的岗位（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出版编辑、卫生技术、档案、工程技术、会计（审计）等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正高级岗、副高级岗、中级岗、初级岗。
4. 工勤类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包括高级工岗、中级工岗、初级工岗。

（二）岗位职责

1. 基准教学工作量

选择教学类岗位津贴的专职教师中教授、助教的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为 290 课时，副教授、讲师的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为 330 课时。选择教学类岗位津贴的校内兼职教师的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为自身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对应的专职教师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的 50%。各院（部、所）受聘教师职称的行政负责人（正副职）的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为 0 课时，但须完成 110 课时的年教学工作量。

未选择教学类岗位津贴的校内兼职教师的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为 0 课时。

2. 岗位职责具体要求

(1) 教学类岗位

详见《教学类岗位职责》。

(2) 管理类岗位

详见各部门岗位职责和岗位目标责任书。

(3) 教辅类岗位

详见《教辅类岗位职责》。

(4) 工勤类岗位

详见各部门岗位职责和岗位目标责任书。

(三) 岗位津贴标准

详见附表 1。

(四) 岗位津贴等次的确定与考核

1. 岗位津贴等次的确定

各类人员的岗位津贴等次均按实际聘任的职务、职称和技术等级确定。其中：

(1) 各院（部、所）受聘教师职称的处级行政负责人（正副职），完成相应的管理类岗位和教学类岗位的岗位职责，享受教学类岗位的校内津贴[各院（部、所）正处岗位上的副教授享受正处岗位津贴值]，同时享受管理类岗位的业绩奖励津贴。

(2) 各院（部、所）受聘教师职称的处级行政负责人（正副职）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和各院（部、所）以外单位被聘为教师

职称且兼职从事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可按职称或职务选择确定岗位津贴类别，其中选择教学类岗位的，须完成相应的管理类岗位和教学类岗位的岗位职责（其中年教学工作量减半，科研工作任务要求不变），享受教学类岗位的校内津贴，同时享受各自工作岗位所对应的奖励津贴。

（3）教辅类岗位中担任处、科级职务的，可以选择管理类岗位或教辅类岗位，其中选择教辅类岗位的，须完成相应的管理类岗位和教辅类岗位的岗位职责，享受教辅类岗位的校内津贴。

2. 岗位考核与考核结果的使用

（1）考核

根据岗位职责实行任期届满考核，具体见任期届满考核方案。

（2）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合格人员继续享受原岗位津贴等次。任期届满考核不合格，属教学类和教辅类岗位的，下一轮次降一级岗位津贴等次享受校内津贴；其中任期内未完成科研任务的，同时扣发任期内应发岗位津贴的 1/3；享受管理类和工勤类岗位津贴的，根据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重新确定其职务级别后，再按其实际职务级别重新确定岗位津贴等次。

属教学类和教辅类岗位的，在降级享受下一等次的岗位津贴后，如在任期届满考核时又完成了上一级等次对应的岗位职责，任期届满考核合格后可重新享受上一级等次的岗位津贴，并补发相应津贴。

四、奖励津贴

（一）奖励津贴构成

主要包括课时奖励津贴、业绩奖励津贴及科研奖励津贴。

（二）课时奖励津贴

在教学类岗位和其他岗位的兼职教师中设置课时奖励津贴。根据教务处核定后的教学工作量，按超基准课时奖励津贴标准（详见附表 2）核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详见《山东女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1. 选择教学类岗位津贴的课时奖励津贴相关规定

（1）专职教师的年教学工作量超过 660 课时，超过部分按照相应课时奖励津贴标准的 50% 发放。

（2）选择教学类岗位津贴的校内兼职教师的享受课时奖励津贴的年教学工作量上限为 260 课时。超过上限部分不发放课时奖励津贴。其中，工作日期间授课的，年标准课时量不得超过 150 课时。

（3）各院（部、所）受聘教师职称的行政负责人（正副职）的年教学工作量上限为 260 课时，超过部分不发放课时奖励津贴。

2. 未选择教学类岗位津贴的课时奖励津贴相关规定

未选择教学类岗位津贴的校内兼职教师的年教学工作量，按照课时奖励津贴标准表（附表 2）中对应自身专业技术职务职级的标准计发，年教学工作量上限为 260 课时，超过上限部分不发放课时奖励津贴。其中，工作日期间授课的，年标准课时量不得超过 150 课时。

（三）业绩奖励津贴

在管理类、教辅类、工勤类岗位中设置业绩奖励津贴，业绩奖励津贴分配系数详见附表 3。

（四）科研奖励津贴

各类人员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科研任务后又取得的科研业绩，享受科研奖励津贴，奖励标准和奖励办法等详见《山东女子学院关于科研奖励津贴的暂行规定》。

五、津贴核发的相关规定

（一）岗位津贴

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待年度工作结束后，结合考勤情况和核定的教学工作量情况在第二年度初作年度结算。聘期届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作届终结算。

选择教学类岗位津贴的，依据年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发放岗位津贴，完成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的，岗位津贴全额发放。未完成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岗位津贴：年教学工作量大于等于基准数的 $1/2$ 小于 1 的，按 $1.5 \times [\text{岗位津贴} / \text{基准数} \times (\text{基准数} - \text{实际完成数})]$ 予以扣除；年教学工作量小于基准数的 $1/2$ 的，岗位津贴为 0，且按 $[(\text{基准数} - \text{实际完成数}) \times \text{自身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课时奖励津贴标准}]$ 在工资中扣除。

各院（部、所）受聘教师职称的处级行政负责人（正副职），年教学工作量未达到 110 课时的，按 $[(110 - \text{实际完成数}) \times \text{自身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课时奖励津贴标准}]$ 在岗位津贴中扣除。

（二）奖励津贴

课时奖励津贴及业绩奖励津贴一年核算一次，由学校一次性发放。

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非教学类工作人员方可享受业绩奖励津贴。当年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退休前工作的实际月数计发业绩奖励津贴。

科研奖励津贴对聘期内无科研工作量要求的，每年发放一次；有科研工作量要求的，在完成聘期科研工作量后，超出部分当年开始发放。

（三）岗位变动人员津贴的核发

因变动岗位（职级）的，新岗位（职级）校内津贴标准自变动时间的下一学期执行。

任期届中职称或岗位类别发生变化的，可由本人选择相应的岗位类别与职级以确定岗位津贴类别与等次，按照所选择岗位类别与职级对应的岗位职责要求考核合格后，享受相应的岗位类别与职级对应的校内津贴。

（四）新入校教职工校内津贴核发

新入校教职工自报到下月起按确定的岗位发放岗位津贴。

新入校教职工中有试用（见习）期的，试用（见习）期间岗位津贴标准为对应岗位的最低职级岗位津贴的 50%。

新入校教职工中教学类岗位人员，入校第一学期视为满工作量，课时奖励津贴按实际教学工作量计发。

新入校的非教学类岗位人员，按来校工作后的实际月数计

发业绩奖励津贴，试用（见习）期期间不享受业绩奖励津贴。

（五）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攻读博士学位者，按学校相应的文件规定核发校内津贴。

（六）休假人员校内津贴核发

1. 按国家规定实行病假工资的，实行病假工资期间不享受校内津贴，对岗位工作量不做要求。按国家规定休产假的，产假期间不享受校内津贴，对岗位工作量不做要求。

2. 非教学类岗位人员请病假、事假、婚假、丧假的，每天减发月岗位津贴和业绩奖励津贴的 1/22。

3. 教学类岗位休假期间不享受校内津贴。休假结束后返岗工作的当年，完成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的，正常发放校内津贴；完不成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的，休假人员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为：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 $\times$ 上班月数/10，完成休假人员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的，岗位津贴按上班月数发放，超出部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休假教学工作量基准数） $\times$ 自身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课时奖励津贴标准享受课时奖励津贴。未完成休假人员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岗位津贴：年教学工作量大于等于休假人员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的 1/2 小于 1 的，按 $1.5 \times [\text{岗位津贴} / \text{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 \times (\text{休假人员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 - \text{实际完成数})]$ 予以扣除；年教学工作量小于休假人员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的 1/2 的，岗位津贴为 0，且按 $[(\text{休假人员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 - \text{实际完成数}) \times \text{自身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课时奖励津贴标准}]$ 在工资中扣除。

（七）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其他说明

1. 上级各对口部门印发的各种补贴规定，如同时提供专项经费，学校按提供的经费标准予以发放；未提供经费的，均包含在岗位津贴内，不再单独另行计发。

2. 工资不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发放的，校内津贴由所在单位自行负担，岗位分类及津贴标准可参照本方案自行确定。

3. 本方案实施后，各部门、单位均要负责督促各类人员完成本方案规定的其岗位职责。

第二部分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方案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同职级在职人员岗位津贴标准(见附表1)的80%计发，按月发放。学校原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计发办法同时废止。

附 则

一、本方案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学校原校内津贴文件《山东女子学院校内津贴调整方案》（鲁女院字〔2011〕33号）同时废止。学校现行的文件中凡与本方案有冲突的，以本方案为准。

二、本方案由校内津贴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

岗位津贴标准（元/年）

管理类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类岗位		备注
		教学类岗位		教辅类岗位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首席岗	65000					
正厅	56000							
副厅	46000	重点岗	46000					
		教授	38000					
正处	37500							
				正高	33000			
		副教授	32000					
副处	29000							
				副高	28500			
		讲师	22500					
正科	22000							
				中级	21500			
副科	18000					高级工	18000	
科员	16000	助教	16000					
				初级	15500			
						中级工	15000	
						初级工	14500	

注：试用期（见习期）期间人员按对应岗位的最低职级岗位津贴的 50% 发放。

附表 2

课时奖励津贴标准表 （元/课时）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试用（见习）
45	40	35	30	25

附表 3

业绩奖励津贴分配系数

管理类岗位		教辅类岗位		工勤类岗位	
正厅	3.8	教辅类岗位		工勤类岗位	
副厅	3.0				
正处	2.2				
正处	2.2	正高	2.0		
副处	1.5	正高	2.0		
副处	1.5	副高	1.3		
正科	1	副高	1.3		
正科	1	中级	0.95		
副科	0.9	中级	0.95	高级工	0.9
科员	0.8	初级	0.8	中级工	0.8
科员	0.8	初级	0.8	中级工	0.8

注：发放基准数参照教学超基准课时奖励津贴平均数。

附件 2

教学类岗位职责

一、首席岗

1. 在学校领导下，负责组织学科建设，制定聘期内本学科发展目标，带领本学科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学科建设的各项任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出本学科的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课题，或开拓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负责组织学术梯队建设和培养学术骨干，每年举办 1 次以上的学术报告。

管理类岗位		教辅类岗位		工勤类岗位	
正厅	3.8				
副厅	3.0				
正处	2.2				
		正高	2.0		
副处	1.5				
		副高	1.3		
正科	1				
		中级	0.95		
副科	0.9			高级工	0.9
科员	0.8	初级	0.8	中级工	0.8

2. 招收指导硕士研究生。同时，完成教授的教学工作量，教

书育人，教学效果优良。

3. 任期内，完成下列科研业绩（均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下同）：

（1）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篇；

②被 CSSCI、EI（不含会议论文集）收录 4 篇；

③发表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一级学报上的论文 4 篇。

上述收录和发表的论文可以混合计算，下同。

4.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重点岗

1. 配合首席岗完成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各项任务，培养青年教师，每年举办 1 次以上的学术报告。

2. 招收指导硕士研究生。同时，完成教授的教学工作量，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优良。

3. 任期内，完成下列科研业绩的两项（学术论文是必选项）：

（1）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2 项，且纵向研究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5 万元，其他类学科不少于 3 万元；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且研究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③上述两项经费均超过单项的一半。

（2）成果奖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首位）；
- ②取得本专业（学科）的国家专利不少于 2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首位）。

（3）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 ①被 SCI、SSCI、AHCI 收录 2 篇；
- ②被 CSSCI、EI（不含会议论文集）收录 3 篇；
- ③发表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一级学报上的论文 3 篇。

4.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单位）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三、教授岗

1. 配合首席岗和重点岗做好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工作，完成本院、部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培养青年教师，每年举办 1 次以上的学术报告。

2. 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的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测评优良。

3. 任期内，须完成下列科研业绩的其中两项（学术论文是必选项）：

（1）项目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三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获纵向研究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6 万元，其他类学科不少于 2 万元（其中自筹经费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数额计算，学校匹配经费计算在内，下同）；

②到校横向研究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20 万元，其他类学科不少于 10 万元；

③主持或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前三位）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且研究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上述三项有两项经费超过单项的一半也可。

④完成一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三位）；

⑤主持一项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第一主持单位为我校且第一主持人是我校人员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参加人员名次排列按总排序，下同。

以我校为主持单位承担的行业协会、联合会和研究会（主要指国务院机构改革取消有关部委后成立的行业协会或联合会，如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妇女研究会等）等科研项目按厅局级政府科研项目认定，下同。

（2）成果奖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三等奖（前三位）；

②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四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二位）；

③获得厅局级科研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④取得本专业（学科）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首位）。

获得上述（1）条款中界定的行业协会、联合会和研究会科研奖励的，按厅局级政府科研奖励认定，下同。

（3）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被 SCI、SSCI、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发表在国家一级学报上的论文 1 篇；

②被 CSSCI、EI（不含会议论文集）收录 2 篇；

③公开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被 ISTP/ISSHP 收录 2 篇）及 CSSCI 或 EI（不含会议论文集）收录 1 篇；

④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篇。

若以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且署名山东女子学院的，第一作者为所在就读学校指导教师的，论文数量按半折算。下同。

（4）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编著或译著或高等学校教材 1 部；或以第二作者正式出版编著或高等学校教材 2 部。

4.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单位）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四、副教授岗

1. 协助做好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完成本院、部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培养青年教师，每年举办 1 次以上的学术报告。

2. 承担本、专科生的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每年必须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测评优良。

3. 任期内，须完成下列科研业绩的其中两项：

（1）项目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五位）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前三位）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且获纵向研究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3 万元，其他类学科不少于 1 万元；

②到校横向研究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8 万元，其他类学科不少于 4 万元；

③主持或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前五位）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前三位），且获研究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上述三项有两项经费超过单项的一半也可。

④完成一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六位）；

⑤完成一项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三位）；

（2）成果奖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四位）；

②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三等奖（前三位）；

③获得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

④取得本专业（学科）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被 SCI、SSCI、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发表在国家一级学报上的论文 1 篇，

②被 CSSCI 或 EI 收录 1 篇；

③公开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④被 ISTP/ISSHP 收录 2 篇；

⑤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

（4）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编著或译著或高

等学校教材 1 部。

4.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单位）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五、讲师岗

1. 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完成本院、部规定的工作任务。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测评优良。

3. 任期内，须完成下列科研业绩的其中两项：

（1）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研究；

（2）至少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课题；

（3）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且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或 ISTP 或 ISSHP 检索不少于 1 篇）；

（5）获得校级科研、教学奖励首位；

（6）获得厅局级科研、教学奖励前三位；

（7）取得本专业（学科）的专利 1 项；

（8）参加学术专著或编著或译著或高等学校教材的编写。

4.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单位）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六、助教岗

1. 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完成本院、部规定的工作任务。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测评优良。

3. 任期内，完成下列科研业绩之一：

(1) 参与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研究。

(2) 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参加学术专著或编著或译著或高等学校教材的编写。

4.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单位）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3

教辅类岗位职责

一、正高级岗

1. 完成本部门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 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培养和指导下、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3. 任期内，须完成下列科研业绩的其中两项（学术论文是必选项）：

(1) 项目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五位）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前三位）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且到校纵向研究经费理工类不少于3万元，其他类学科不少于1万元（其中自筹经费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数额计算，学校匹配经费计算在内，下同）；

②到校横向研究经费（首位）理工类不少于8万元，其他类学科不少于4万元；

③主持或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前五位）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前三位），且到校研究经费不少于1万元；

上述三项有两项经费超过单项的一半也可。

④主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以我校为主持单位承担的行业协会、联合会、研究会（主要指国务院机构改革取消有关部委后成立的行业协会或联合会，如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妇女研究会等）科研项目按厅局级政府科研项目认定，下同。

（2）成果奖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位）、二等奖（前六位）、三等奖（前五位）；

②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四位）；

③获得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四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两位）；

④取得本专业（学科）的国家专利1项。

获得上述（1）条款中界定的行业协会或联合会科研奖励的，按厅局级政府科研奖励认定，下同。

（3）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被 SCI、SSCI、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发表在国家一级学报上的论文 1 篇；

②被 CSSCI 或 EI 收录 1 篇；

③公开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④被 ISTP/ISSHP 收录 2 篇；

⑤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

若以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且署名山东女子学院的，第一作者为所在就读学校指导教师的，论文数量按半折算。下同。

（4）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或以第一、二作者主编高等学校教材 1 部。

4.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单位）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副高级岗

1. 完成本部门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 培养和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才，解决本岗位较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项目完成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①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九位）

②主持或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前七位）

③主持或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前五位）；

④主持或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前九位）

⑤主持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前七位）。

（2）到校横向研究经费（首位）理工类不少于 4 万元，其他类学科不少于 2 万元；

（3）获得校级及以上政府科研奖励或优秀教学成果奖励或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励（获奖证书发放的规定位次之内）。

（4）公开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5）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且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或 ISTP 或 ISSHP 检索不少于 1 篇）。若以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且署名山东女子学院的，第一作者为所在就读学校指导教师的，论文数量按半折算。

（6）取得本专业（学科）的国家专利 1 项。

（7）参加学术著作或编著或译著或高等学校教材的编写。

4.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单位）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三、中级岗

1. 完成本部门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 独立负责解决本岗位的一般工作技术问题，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基本情况，对下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3. 任期内，完成下列科研业绩之一：

（1）参与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研究；

（2）公开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 (3) 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 (4) 参加学术专著或编著或译著或高等学校教材的编写。
- 4.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单位）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四、初级岗

- 1. 完成本部门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 2. 较系统地学习相应专业基础理论、业务知识和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科学文化知识，并运用到工作中去。
- 3. 任期内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4.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单位）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4

山东女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工作量核算，促进教学管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核算范围

核算范围包含授课、考试命题、监考、阅卷、实验实训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专业讲座等，核算对象为校内教师。

二、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一) 授课工作量=实际授课时数×课程类别系数×修课人数系数×重复系数×双语系数。

课程类别系数分别为：理论课系数为 1。

实验课程分为六类：分别为演示型、基本训练型、验证型、综合型、设计型、提高型。演示型、基本训练型、验证型实验课程系数为 0.9，综合型实验课程系数为 1.1，设计型、提高型实验课程系数为 1.2。

外语类和艺术类专业的专业必修、选修课修课人数系数=1+(修课人数-30)×0.01；其余课程修课人数系数=1+(修课人数-40)×0.01。上课系数不得超过 2。

同一学期同一门课程（课程代码一致）首次上课系数为 1，非首次上课重复系数为 0.9。

双语课系数为 1.2，非双语课系数为 1。

(二) 期末考试（包括正常期末考试及补考、重修考试）监考按 1 场 1.5 课时计算。

(三) 考试课命题每份试卷按 4 课时计算，考查课命题每门课程按 2 课时计算。

(四) 阅卷按每 15 份试卷 1 课时计算。

(五) 指导毕业论文按专科每生 2 课时计算，本科每生 4 课时计算。理工类及艺术设计类专业指导毕业设计作品按专科每生 3 课时计算，本科每生 6 课时计算。每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人数本、专科生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

同行评阅论文按照 0.5 课时/生计算。

论文答辩按照 2 课时/生计算，由答辩组成员平均分配。

（六）校内实习指导按每生每月折合为 0.6 课时计算；济南市内实习指导按每生每月折合为 0.8 课时计算，济南市外实习指导按每生每月折合 1 课时计算。

分散实习按 0.5 课时/生计算。

各学院根据实际参与指导的时间按比例分配折算教学工作量。指导实习包含考勤、指导学生实习、审阅批改实习日志及报告、进行实训考核等。

（七）专业讲座按每次 5 课时计算，参与人数不低于 40 人；低于 40 人高于 25 人的按每次 2 课时计算。

（八）教研室活动补贴，按每个教研室每学期 60 课时计算，由各院（部）将具体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并将方案中分配的课时计入个人教学工作量。

（九）兼职实验员补贴，按每学期每院（部）30 课时计算。由各院（部）将具体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并将方案中分配的课时计入个人教学工作量。

（十）教学督导员听评课活动补贴按照每听评 2 节课记 1 课时的标准计算。

三、附 则

1.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情况原则上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山东女子学院关于科研奖励津贴的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科研强校”战略，全面促进和提高学校的科研实力和科研水平，建设高水平女子大学，充分调动和鼓励我校教职员工多出成果，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科研项目奖励

科研项目奖励对象是由我校教职员为第一负责人，且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省部、厅（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科研计划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1. 以我校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以我校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合作课题），给予项目负责人 50000 元奖励；自筹经费课题给予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奖励；给予子课题、合作课题负责人 5000 元奖励。

2. 以我校为主持单位承担的部级科研项目（包括以我校为主持单位承担的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给予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奖励；自筹经费课题给予项目负责人 6000 元奖励；给予子课题负责人 2000 元奖励。

3. 以我校为主持单位承担的省级科研项目，给予项目负责人 5000 元奖励，自筹经费课题给予项目负责人 2000 元奖励。

4. 以我校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厅局级科研项目，给予项目负责人 2000 元奖励，自筹经费课题给予项目负责人 1000 元奖励。

5. 以我校为主持单位承担的行业协会或联合会（主要指国务院机构改革取消有关部委后成立的行业协会或联合会，如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学会或协会（主要指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国妇女研究会等）科研项目按厅局级科研项目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二）横向科研项目奖励

横向科研项目按经费多少给予奖励。

1. 50 万元以上，给予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奖励。

2. 40-50 万元（含 50 万元），给予项目负责人 5000 元奖励。

3. 30-40 万元（含 40 万元），给予项目负责人 4000 元奖励。

4. 20-30 万元（含 30 万元），给予项目负责人 3000 元奖励。
5. 10-20 万元（含 20 万元），给予项目负责人 2000 元奖励。
6. 3-10 万元（含 10 万元），给予项目负责人 1000 元奖励。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实到经费数额给予奖励。

（三）科研成果鉴定奖励

我校作为第一单位完成的厅局级以上鉴定机构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按以下标准奖励。

1. 会议鉴定成果。每项奖励 3000 元。
2. 函审鉴定成果。每项奖励 1000 元。

（四）其他奖励

经有关厅局批准举办的个人音乐会、个人美术（艺术）作品展，每次奖励 3000 元。

二、学术论文、著作、教材奖励

（一）学术论文奖励

所奖励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山东女子学院且为第一作者。

1. 在国际学术权威杂志 Nature（英国），Science（美国）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校给予重奖。

2. 被国际检索文献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国家一级学会学报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2000 元。

3. 被 C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国际检索文献 EI（工程索引），每篇奖励 6000 元。

4. 被 SCD（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详细摘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4000 元。

5.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在国外正式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6. 被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被《新华文摘》摘编的论文、在国外出版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以上论文发表同时被收录转载的按最高标准奖励。

（二）著作、教材类奖励

指正式出版的学术性著作和教材。

1. 专著：每部专著按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与外单位合作，我校教职工是该书第二作者的，按以上奖励数额的 40% 给予奖励。

2. 编著、译著：每部编著、译著按 8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与外单位合作，我校教职工是该书第二作者的，按以上奖励数额的 40% 给予奖励。

3. 教材：由我校教职工担任第一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每部奖励 5000 元；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如“十二五”）每部奖励 10000 元；与外单位合作，我校教职工担任第二主编的，按以上奖励数额的 40% 给予奖励。

4. 公开出版的音乐作品专辑、音像专辑、画集（册）每部奖励 2000 元。

(三) 艺术成果奖励

1. 被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书画作品、艺术作品（须出具有关证明），每件奖励 10000 元。

2. 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书画作品、艺术作品（须出具有关证明），每件奖励 2000 元。

三、科研获奖成果奖励

教职员工获得以下各类政府科研、教研奖励者，学校给予特别奖励。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者，获得以下奖励：

1. 获国家级科研、教研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者，学校将按获奖项目及相应等级的奖励金额 1：7、1：5、1：3 和 1：1 匹配奖励。

2. 获省部级科研、教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者，学校将按获奖项目及相应等级的奖励金额 1：3、1：1 和 1：0.8 匹配奖励。

省教学优秀成果奖按省级成果予以奖励，省教材优秀成果奖按厅级成果予以奖励。

若省部级科研、教研奖励不发奖金，学校将按山东省科技进步奖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相应等级匹配奖励。

省部级非政府科研、教研奖（指上述相关条款中界定的行业协会或联合会等）按以上标准的 80% 匹配奖励。

3. 获厅局级科研、教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者，学校将按获奖项目及相应等级给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匹配

奖励。

4. 在部级（如教育部、文化部）有关单位等主办的艺体类比赛中，个人或团体获得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者，每项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单项奖不重复奖励）。

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以上奖励、同时获奖者署名第二、三位者，按以上标准的 40%、30% 匹配奖励。

若同一个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各级各项奖励额度以当年颁奖规定的奖金数额为准。

四、国家专利奖励

凡结合本专业以我校名义申请批准的专利，学校给予如下奖励：

1. 每项发明专利奖励 10000 元；
2. 每项实用新型奖励 3000 元；
3. 每项外观设计奖励 1000 元。

五、奖励程序

（一）科研奖励工作每年进行统计。聘期内无科研工作量要求的，科研奖励津贴每年发放一次；有科研工作量要求的，在完成聘期科研工作量后，超出部分可当年发放科研奖励津贴。

（二）申请者个人申报并填写申请表，由各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科研处。

（三）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拟定奖励名单。

（四）科研奖励实行公示制，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颁发奖金。

（六）凡是申请奖励的成果，不得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如一旦查出有以上行为者，取消该作品的奖励资格，全校通报，三年内不准参加学校各种科研奖励。

以上奖励对象为完成聘期岗位职责规定的科研任务后的超出部分。

凡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等）和科研奖励（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以及省级科研奖励（如省科技进步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一、二等奖获得者，不论是否完成科研工作量，按上述奖励标准当年进行奖励。

在 CSSCI、EI（期刊）、SCI、SSCI、AHCI 等权威杂志发表或收录的高水平论文，不论是否完成科研工作量，按上述奖励标准当年进行奖励。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科研处。

附件 6

山东女子学院首席岗和重点岗选拔暂行规定

一、选拔条件

(一) 首席岗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2. 受聘教授职称的研究生导师，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公认的学术成就，学术造诣深；能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具有领导

本学科开展学科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梯队培养的水平和能力；具有建设重点学科和发展学位点的能力。

3. 近三年内（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①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2 项，且纵向研究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30 万元，其他类学科不少于 6 万元；

②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且研究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上述两项经费均超过单项的一半也可。

上述科研、教研项目中，如属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主持的尚未结题的项目，该课题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年均经费数额可计入选拔条件。

（2）成果奖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①获得过国家级科研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

②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③取得过本专业的国家专利不少于 3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首位）。

（3）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①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篇；

②被 CSSCI、EI 收录 4 篇；

③发表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一级学报上的论文 4 篇。

(4)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水平较高的学术专著 1 部。

(二) 重点岗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2. 研究生导师，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能力；具有建设重点学科和发展学位点的能力。

3. 近三年内（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①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2 项，且纵向研究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5 万元，其他类学科不少于 3 万元；

②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首位），且研究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上述两项经费均超过单项的一半也可。

上述科研、教研项目中，如属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主持的尚未结题的项目，该课题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年均经费数额可计入选拔条件。

(2) 成果奖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①获得过国家级科研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四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二位）；

②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

③获得过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④取得过本专业(学科)的国家专利不少于2项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首位)。

(3)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①被SCI、SSCI、AHCI收录2篇;

②被CSSCI、EI收录3篇;

③发表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一级学报上的论文3篇;

④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5篇(被ISTP/ISSHP收录的学术论文按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计算)。

(4)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以第一作者主编正式出版高等学校教材1部。

二、选拔程序

1. 个人申报: 个人填写应聘首席(重点)岗审批表。

2. 材料审查: 纪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及相应院部负责人组成材料审查推荐小组, 负责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推荐。由人事处负责将审查推荐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

3. 评审选拔: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个人申报材料、选拔条件及审查小组的推荐意见, 提出首席岗和重点岗的聘任人选提交校党委会审批。

4. 聘任: 人事处负责将党委会审批后的拟聘人选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 由校长聘任。

三、其他说明

1. 首席岗和重点岗面向国内外招聘，没有合适人选的可虚位以待。

2. 首席岗和重点岗实行滚动管理，一般三年滚动一次；其中有空岗或新增岗位的，可视情况组织补聘，补聘前后的聘任年限合并计算。第二届任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前任职的，均于 2016 年进行任期考核。

3. 本暂行规定由校内津贴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女子学院

2014 年 3 月 21 日印发
